古政发〔2024〕19号

# 关于印发《古邵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各部门:

《古邵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党委、政府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古邵镇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1日

为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切实解决殡葬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大操大办、薄养厚葬、炫富攀比、铺张浪费等歪风陋习，结合我镇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统筹做好案件查处、问题整治、风气匡正、法规完善工作，深入剖析、深挖深改殡葬行业管理制度失序、监管失灵、人员失管等问题，坚持先立后破，促进深化殡葬改革、规范服务标准、强化行业监管，保障殡葬行业健康规范发展，切实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

**二、主要任务**

**（一）坚决查处腐败问题**

1.党员、干部、公职人员在殡葬工作中以权谋私、权钱交易；违规干预和插手殡葬设施规划与用地审批、行政许可，违规干预和插手殡葬服务机构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殡葬设备采购、殡葬用品采购及销售、殡葬服务等事项；在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人员招聘、录用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在殡葬领域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2.殡葬服务机构有关人员侵占、挪用；在建设工程项目承发

包、殡葬设备采购、殡葬用品采购及销售、殡葬服务等事项上为他人谋取利益并收受财物；在人员招聘、录用工作中违规谋取利益。

3.殡葬设施承建方、殡葬设备和用品供应商、殡葬服务提供方在工程项目承包、设备供应、殡葬用品销售和殡葬服务等事项上行贿。

**（二）坚决打击其他违法行为和犯罪活动**

1.通过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伪造事业单位印章等方式，医疗机构违规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殡葬服务机构虚开、伪造、买卖火化证明。

2.殡葬设施承建方、殡葬设备和用品供应商、殡葬服务提供方以串通投标等非法手段谋取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3.非法占地用于殡葬设施，未经批准建设公墓，非法扩建公墓。

4.殡葬领域强制买卖商品或者服务，涉黑涉恶，盗窃侮辱尸体，买卖尸体或者尸体器官、组织。

**（三）坚决纠治不正之风**

1.党员、干部、公职人员监督检查殡葬工作搞形式、走过场；对群众反映强烈的殡葬问题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处理殡葬事务时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并造成不良影响。

2.殡葬服务机构违规收费甚至天价收费；拆分项目、巧立名目乱收费；强制捆绑消费；限制丧属自带合法殡葬用品；违规推介销售殡葬用品，提供迷信殡葬服务；在遗体接运、存放、告别、

火化和安葬等过程中借机刁难群众、吃拿卡要。

3.殡葬用品供应商和服务提供方实施垄断行为、进行市场操控；争抢尸源；虚假宣传；不明码标价，漫天要价；冒充正规殡葬服务机构和人员开展殡葬服务；销售迷信殡葬用品，欺骗、诱导丧属高价购买殡葬用品；鼓惑丧属大操大办或者进行迷信活动。

4.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销售，违规将公益性公墓改为经营性公墓；建造、出售硬化大墓、豪华墓等超规定面积的墓位；销售“活人墓”、天价墓。

5.党员领导干部大操大办亲属丧礼，借机收受礼品礼金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四）深化以案促改促治**

1.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补齐公益性殡葬设施短板，总结推广沂水“惠民礼葬”等经验做法；深化殡葬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深入推进殡葬服务机构管办分离；持续推进移风易俗，积极倡导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绿色低碳祭扫的殡葬新风尚。

2.完善殡葬法规制度。强化殡葬行业管理的制度设计，根据国家层面政策出台情况，适时修订制定配套政策，完善殡葬收费管理制度，完善殡葬服务机构内部管理规定。

3.加强殡葬行业监管。深入推进非法扩建公墓等问题排查整治，做好以案促改促治，健全殡葬领域执法和监管机制；完善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的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督促规范和公开殡

葬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加强对殡葬领域干部职工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教育、管理和监督，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加强对殡葬设备和用品供应商、殡葬服务提供方的监管。

三、工作步骤

**第一阶段：自查自纠（2024 年 11 月至 12 月）**

各村、镇相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对殡葬领域腐败乱象进行全面排查，起底问题线索，摸清问题底数，不留盲区死角。对查找出的问题能纠正的立即纠正，不能马上纠正的拿出整改措施，并明确完成时限。

**第二阶段：集中整治（2025 年 1 月至 9 月）**

深挖细查殡葬领域腐败和其他违法犯罪问题，坚决查处殡葬领域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坚决斩断伸向殡葬领域的“黑手”“脏手”，坚决纠治殡葬领域不正之风，形成声势震慑。

**第三阶段：总结完善（2025 年 10 月）**

各村，镇相关部门要认真总结专项行动情况，主要包括查办腐败案件、打击违法犯罪、纠治不正之风、形成制度成果等，并形成报告。专项行动结束后，转入常态化监管，持续巩固拓展整治成果。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村、相关部门要讲政治、顾大局，坚持高位推动，强化组织领导，迅即动员部署，坚定稳妥开展整治。坚持反腐为民、反腐惠民，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并加以解决，

努力让群众放心满意。

**（二）压紧压实责任。**镇纪委要扛牢牵头责任，强化统筹协调，严格监督执纪问责。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行业主管监管职责，强化对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相关单位的督促指导。

**（三）深化协作配合。**各有关部门既要分工负责，又要密切配合，把专项行动谋实谋细、抓实抓细。拓宽问题线索来源，深化与巡察、审计等监督的贯通协同。建立定期会商、联合督导等机制，建立并动态更新查办案件、纠风治乱工作台账。合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监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四）强化督导检查。**要强化工作指导和实地督导，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及时了解情况、解决问题；紧盯“关键少数”、重点岗位，对群众反映强烈、直接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线索快查快结；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件挂牌督办，必要时提级办理。

**（五）把准政策策略。**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分析，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区别处理。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守牢安全底线，注意方式方法，照顾群众情感，不搞“一刀切”，坚决避免激化矛盾和产生新问题。

**（六）严守各项纪律。**深刻把握专项行动的复杂敏感性，多做少说，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不得自行对外发布工作进展和案件情况。加强舆情监测，制定应对方案并及时处置，严防曲解误读、恶意炒作，确保舆情平稳可控。

附件：1.古邵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2.各相关部门工作职责

附件 1

# 古邵镇整治殡葬领域腐败乱象<br>专项行动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指 挥 长：**孙晋柱　镇党委书记

王运宝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指挥长：**王　祥　镇党委副书记、政协委员联络室主任

韩慧伟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蔡　琛　镇副镇长

**成　　员：**孙法明　镇人大主席

马　婧　镇党委委员

王兆辉　镇党委委员

李传洋　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胡锦瑜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武　畅　古邵派出所所长

孙　明　镇监委副主任

宋广东　镇民政办主任

侯宽宇　镇财政所所长

李　涛　镇自然资源办主任

周　婧　镇卫计办主任

种传军　镇审计站站长

马洪洋　镇人社所所长

孙中超　镇殡改办主任

王继锋　镇市场监管办主任

王　杰　镇古邵卫生院院长

褚庆锦　镇发改办主任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纪委、镇殡改办，韩慧伟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孙明、孙中超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 各职能部门工作职责

**镇纪委：**负责对涉及党员干部在殡葬活动中的违纪违法问题依规依纪予以处置。

**镇殡改办：**负责稳妥推进殡葬改革；完善殡葬行业管理相关政策制度；健全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严格规范服务标准，推动构建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加强殡葬行业监管，督促殡葬服务机构规范和公开殡葬服务流程、收费项目和标准，对殡葬领域的干部职工加强管理，强化作风纪律建设，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负责将推动深化移风易俗综合整治纳入村规民约，强化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作用，调动农村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移风易俗积极性。

**镇报道站：**负责推动殡葬移风易俗、树立文明新风。

**镇派出所：**负责依法打击涉及殡葬领域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涉黑涉恶等犯罪行为，依法查处相关违反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的行为，协助做好殡仪车辆管理，负责对本部门出具的非正常死亡证明的管理，及时督导落实死亡人员户口注销，查处伪造、使用假火化证明和倒卖土地违法建坟行为。

**镇财政所：**负责落实惠民殡葬、节地生态安葬奖补等政策所需资金，并加强对殡葬行业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管。

**镇自然资源所：**负责将公益性殡葬设施用地需求统筹纳

入国土空间规划，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支持公益性公墓与林地、草地复合利用的政策文件。负责会同区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占用土地（耕地、基本农田、荒山、荒坡等公墓外的土地）建坟行为和违法使用林地新建墓地的行为。

**镇卫健办（卫生院）：**负责加强对医疗机构出具、签发《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管理，健全人口死亡信息登记制度。

**镇审计站：**负责结合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加强对殡葬管理和服务机构工程项目建设、殡葬设备及用品采购、殡葬服务及财政拨付资金使用情况等方面的审计力度，按程序移送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镇市场监管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殡葬行业价格违法、违规违法收费，以及垄断、不正当竞争等行为，严厉打击天价收费；强化信用监管，实行联合惩戒。

**镇发改办：**负责加大公益性殡葬设施领域的对上资金争取力度，进一步完善殡葬服务收费政策。做好基本殡葬服务项目、公益性公墓等定价工作。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殡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明显偏高的，价格主管部门加强成本调查，会同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及时提醒告诫，指导降低收费标准。

**各村：**负责本村内的移风易俗、殡葬改革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对非法转让、买卖、出租土地建坟和非法占用

土地建大墓、豪华墓、硬化墓、“住宅式”墓地予以制止，抓好村内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实施，开展常态化巡查，发现散埋乱葬现象及时制止；负责本村内殡葬事宜活动监督管理、信息上报，及时掌握死亡人员信息，坚决遏制不火化、乱埋乱葬现象。